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簡字第148號

原　　告　錢揚中

被　　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訴訟代理人　陳俊彬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109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錢揚中於民國94年間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並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萬9,059元，及自95年1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原告本欲還款，因在監執行無法處理債務，迨原告於96年7月16日出獄後因中華商銀倒閉，致無法還款，又中華商銀業將前揭對原告之債權於95年11月27日讓與被告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旋向本院起訴，經107年度潮小字第581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判令原告須給付被告3萬2,492元，及其中2萬9,059元，自95年1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被告於108年10月15日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案號：108年司執字第4923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惟原告僅積欠本金2萬9,059元，依被告請求金額高達9萬6,427元，顯然過高，而被告請求之利息部分早罹於民法第126條之5年時效，被告不得請求，原告願返還本金2萬9,059元云云，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告願給付被告2萬9,059元。㈡被告

請求利息部分逾5年時效，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向原債權人中華商銀申辦申請現金卡使用，惟逾期未清償消費款，嗣中華商銀將其對原告之現金卡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等，於95年11月27日讓與被告，被告向本院起訴請求返還上開款項，經本院系爭判決於108年1月3日判決命原告給付被告3萬2,492元，及其中2萬9,059元，自95年1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系爭判決於同年2月11日確定，故被告對原告之上開債權之本金與利息部分，為系爭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原告已不得再主張時效抗辯，故原告主張利息時效完成，即無依據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院卷第31頁，本院保留增刪修改權限）

㈠原告於94年間向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並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嗣原告積欠款項未返還，中華商銀將其對原告之現金卡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等，於95年11月27日讓與被告，被告向本院起訴請求，經本院107年度潮小字第581號於108年1月3日判決命原告須給付被告3萬2,492元，及其中2萬9,059元，自95年1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系爭判決於同年2月11日確定，有本院依職權調取107年度潮小字第581號民事卷可參。

㈡被告於108年10月15日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案號：108年司執字第4923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於108年10月17日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原告於上開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訴外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之勞作金、保管金債權，並禁止屏東監獄對原告清償等語（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系爭執行事件現仍強制執行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8年度司執字第49234號執行卷宗查明。

四、本件爭點（院卷第31頁，本院保留增刪修改權限）：

原告主張被告請求債權中利息部分罹於民法第126條之5年時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否有據？茲分敘如下：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就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再行爭執，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系爭確定判決（見不爭執事項㈠），且系爭民事事件於107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開庭時，原告出庭表示就欠款並無意見，但伊現未有錢還等語(系爭民事卷影本），並未主張時效抗辯，則系爭債權之利息時效部分，原告既未於系爭民事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該部分即為系爭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原告自不得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僅得就上開民事判決確定後發生之消滅或妨礙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無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是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利息罹於5年時效等情，發生時間在系爭判決確定之前，縱認屬實，亦係對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之異議事由予以爭執，核與強制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原告主張自非有據。

五、據上論結，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願給付被告2萬9,059元。被告請求利息部分逾5年時效，應予撤銷等語，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詳細論列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鴻仁